

## 內政部消防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二十四點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發布施行，並曾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因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改造，現行所屬機關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整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內部單位特種搜救隊亦改制為所屬機構；另資訊室更名為資通作業中心，秘書室法制科移編至綜合企劃組，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二十四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資訊室為資通作業中心，秘書室法制科為綜合企劃組法制科。

(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四點)

二、修正所屬機關為所屬機構。(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

## 內政部消防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二十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本署特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本署「電子化政府發展推動小組」兼辦。</p> <p>本小組幕僚工作由資通作業中心負責辦理，綜合企劃組法制科、消防宣導科及政風室參與幕僚作業，並由各單位個資聯絡窗口協助該單位個資管理事項。</p>	<p>二、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本署特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本署「電子化政府發展推動小組」兼辦。</p> <p>本小組幕僚工作由資訊室負責辦理，秘書室法制科、綜合企劃組消防宣導科及政風室參與幕僚作業，並由各單位個資聯絡窗口協助該單位個資管理事項。</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組織改造，資訊室更名為資通作業中心，秘書室法制科移編至綜合企劃組，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資通作業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等文件之制訂、修訂及保管。</li> <li>2. 規劃及執行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內部人員認知與教育訓練計畫。</li> <li>3. 規畫與協調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活動持續運作，包括個人資料檔案盤點、維護、隱私衝擊與風險分析作業等。</li> <li>4. 確立並啟動個人資料檔案之軌跡資料檔記錄與保</li> </ol>	<p>四、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資訊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等文件之制訂、修訂及保管。</li> <li>2. 規劃及執行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內部人員認知與教育訓練計畫。</li> <li>3. 規畫與協調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活動持續運作，包括個人資料檔案盤點、維護、隱私衝擊與風險分析作業等。</li> <li>4. 確立並啟動個人資料檔案之軌跡資料檔記錄與保</li> </ol>	<p>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二點說明二。</p>

<p>存機制。</p> <p>5. 執行網路防護及資訊安全監控事項。</p> <p>6. 資訊安全事故通報。</p> <p>7. 資訊安全應變相關活動之聯繫、協調。</p> <p>8.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等文件之制訂。</p> <p>(二)綜合企劃組法制科：協助辦理當事人依法提出個人資料相關訴訟求償事宜。</p> <p>(三)綜合企劃組消防宣導科：</p> <p>1. 個人資料檔案外洩事件足以影響本署聲譽時，發布外洩事件發生單位擬定之聲明稿或發言稿。</p> <p>2. 負責於事件發生時大眾傳播媒體之應對與聯繫。</p> <p>(四)政風室：協助辦理個資管理之稽核及綜整調查事項。</p> <p>(五)各單位個資聯絡窗口：各單位主管指派一名為單位個資聯絡窗口，其職責如下：</p> <p>1. 協助該單位執行本小組決議事</p>	<p>存機制。</p> <p>5. 執行網路防護及資訊安全監控事項。</p> <p>6. 資訊安全事故通報。</p> <p>7. 資訊安全應變相關活動之聯繫、協調。</p> <p>8.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等文件之制訂。</p> <p>(二)秘書室法制科：協助辦理當事人依法提出個人資料相關訴訟求償事宜。</p> <p>(三)綜合企劃組消防宣導科：</p> <p>1. 個人資料檔案外洩事件足以影響本署聲譽時，發布外洩事件發生單位擬定之聲明稿或發言稿。</p> <p>2. 負責於事件發生時大眾傳播媒體之應對與聯繫。</p> <p>(四)政風室：協助辦理個資管理之稽核及綜整調查事項。</p> <p>(五)各單位個資聯絡窗口：各單位主管指派1名為單位個資聯絡窗口，其職責如下：</p> <p>1. 協助該單位執行本小組決議事項，落實個人資</p>	
--	---	--

<p>項，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p> <p>2. 協助該單位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活動，包括個人資料檔案盤點、檔案安全維護等。</p> <p>3. 通報該單位個人資料事故，協助進行相關個人資料事故應變及處理。</p> <p>4. 依該單位權責處理當事人依法提出個人資料權利之請求事宜。</p> <p>5. 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諮詢。</p> <p>6.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p>	<p>料保護管理機制。</p> <p>2. 協助該單位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活動，包括個人資料檔案盤點、檔案安全維護等。</p> <p>3. 通報該單位個人資料事故，協助進行相關個人資料事故應變及處理。</p> <p>4. 依該單位權責處理當事人依法提出個人資料權利之請求事宜。</p> <p>5. 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諮詢。</p> <p>6.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p>	
<p>二十四、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由本署政風室會同資通作業中心組成之資安與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定期查考。</p> <p>前項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帳號、密碼、權限管</p>	<p>二十四、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由本署政風室會同資訊室組成之資安與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定期查考。</p> <p>前項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帳號、密碼、權限管</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二點說明二。</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配合本署組織改造，現行所屬機關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整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內部單位特種搜救隊亦改制為所屬機構，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理及存取紀錄等相關管理事宜，依「內政部消防署系統與網路安全管理工作指導書」辦理。

第一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之運作組織、稽核頻率及稽核所應注意之相關事項，依「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構處理民眾個人資料資訊系統安全檢查計畫」，辦理相關稽核作業事項。

理及存取紀錄等相關管理事宜，依「內政部消防署系統與網路安全管理工作指導書」辦理。

第一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之運作組織、稽核頻率及稽核所應注意之相關事項，依「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處理民眾個人資料資訊系統安全檢查計畫」，辦理相關稽核作業事項。

## 內政部消防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二十四點修正規定

二、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本署特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本署「電子化政府發展推動小組」兼辦。

本小組幕僚工作由資通作業中心負責辦理，綜合企劃組法制科、消防宣導科及政風室參與幕僚作業，並由各單位個資聯絡窗口協助該單位個資管理事項。

四、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資通作業中心：

1. 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等文件之制訂、修訂及保管。
2. 規劃及執行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內部人員認知與教育訓練計畫。
3. 規畫與協調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活動持續運作，包括個人資料檔案盤點、維護、隱私衝擊與風險分析作業等。
4. 確立並啟動個人資料檔案之軌跡資料檔記錄與保存機制。
5. 執行網路防護及資訊安全監控事項。
6. 資訊安全事故通報。
7. 資訊安全應變相關活動之聯繫、協調。
8.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等文件之制訂。

（二）綜合企劃組法制科：協助辦理當事人依法提出個人資料相關訴訟求償事宜。

（三）綜合企劃組消防宣導科：

1. 個人資料檔案外洩事件足以影響本署聲譽時，發布外洩事件發生單位擬定之聲明稿或發言稿。
2. 負責於事件發生時大眾傳播媒體之應對與聯繫。

（四）政風室：協助辦理個資管理之稽核及綜整調查事項。

（五）各單位個資聯絡窗口：各單位主管指派一名為單位個資聯絡窗口，其職責如下：

1. 協助該單位執行本小組決議事項，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

制。

2. 協助該單位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活動，包括個人資料檔案盤點、檔案安全維護等。
3. 通報該單位個人資料事故，協助進行相關個人資料事故應變及處理。
4. 依該單位權責處理當事人依法提出個人資料權利之請求事宜。
5. 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諮詢。
6.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二十四、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由本署政風室會同資通作業中心組成之資安與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定期查考。

前項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帳號、密碼、權限管理及存取紀錄等相關管理事宜，依「內政部消防署系統與網路安全管理工作指導書」辦理。

第一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之運作組織、稽核頻率及稽核所應注意之相關事項，依「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構處理民眾個人資料資訊系統安全檢查計畫」，辦理相關稽核作業事項。